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訴訟代理人　黃佩華
被上訴人　楊家豪
　　王翔立
　　李俊霖
　　何君樂
兼上列四人
訴訟代理人　于宗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證人于順生、廖玉琴之地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逾期本院得不予調查審酌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